

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用语浅释

一、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

营业外收支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。营业外收入,如租金收入,没收过期不退包装物的押金收入,以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的注销等。营业外支出,如企业搬迁费,职工退休金,职工子弟学校经费,以及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材料物资等流动资产的非常损失等。

二、综合折旧

对企业的固定资产,不分种类,按全部资产的价值,依一个统一的折旧率计算折旧,称为综合折旧。目前我国实行的综合折旧办法,一般有两种情况:一是为鼓励投资,采取快速折旧的企业,如从事海洋勘探、开发石油的企业等;二是不宜按照各类固定资产分别进行折旧的企业。采用综合折旧,能简化一些计算手续,但由于各种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不同,企业固定资产构成的内容也经常变动,因此,不能正确反映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折旧情况。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规定,固定资产的折旧,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,采用综合计算折旧的,可以不留残值。

三、汇拨支付、转帐支付

汇拨支付、转帐支付都属于货币结算。货币结算按

其收付形式的不同,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(又称非现金结算)两种。汇拨支付和转帐支付就是以上所说的转帐结算的形式,即经济往来双方进行货币收付的行为。支付单位支付给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、企业的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,不论是通过各自银行存款的帐面划拨,还是用内部转帐方式支付,都应视为该外国公司、企业已经取得了所得。

四、正常借款

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十一条所列“正常借款”,是指企业因生产、经营资金不足或因企业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某个项目的投资,以及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确实需要款项而进行的借款。凡借款利率不高于取得借款地区的商业贷款利率,并订有借款契约的,可以作为“正常借款”。

五、专有技术

专有技术是指企业或发明人,依照法律规定,在一定的时期内专门享有的发明、制造、销售和使用的秘密方法及专门技术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涉外税政处



减、免税一议

按照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,对由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产品亏损、纳税有困难的企业,经批准可给予定期减税、免税照顾,以扶持生产,这是必要的。但是,有的纳税户在减、免税期间,产、供、销发生较大变化,产品不仅不亏损,而且纳税后还有较多利润,在这种情况下,以减、免税期限未到继续减税、免税就显得很不合理。如

某汽车制造厂生产的汽车,年初测算时将有较大亏损,经批准免征工商税一年。在免税期间,该厂改为生产柴油发动机汽车,不仅不亏损,而且盈利一百多万元。这就不应死抠一年的免税期限,而应随时恢复征税,以防止将税转利,影响财政收入。

(善 学)